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茲此通告，韋萊香港有限公司 WILLIS HONG KONG LIMITED (「出讓人」)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編號：0053726)，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7 樓，以韋萊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6 樓、17 樓及 1802 室從事提供保險中介服務之業務。出讓人現有意將部分業務，即其再保險中介業務 (「該業務」)，售賣及轉讓予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 (「承讓人」)，即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編號：3094582)，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01 室。

在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的前提下，該業務之轉讓擬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該轉讓日」) 進行。

承讓人有意於該轉讓日後以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 之名稱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01 室或承讓人決定的其他地址經營該業務。

出讓人在該轉讓日之前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債項、責任及義務一概由出讓人獨自承擔及支付。

茲此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 (1) 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 (1) 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香港法例第 49 章) 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

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韋萊香港有限公司
WILLI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6 樓、17 樓及 1802 室
出讓人

GALLAGHER INSURANCE BROK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01 室
承讓人